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全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張世杰

相 對 人 李明泰

李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李明泰於民國111年1月8日邀同相對人李俊毅為連帶保證人，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111年1月22日起至116年1月22日止；李明泰復於111年1月27日單獨向聲請人借款1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111年1月28日起至116年1月28日止。上揭2筆借款均約定以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295%），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詎李明泰就上揭2筆借款僅分別清償至113年4月22日、同年3月28日即未按期清償，全部借款視同到期，目前尚欠本金分別為11萬0,160元、5萬2,54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李明泰所獨資並與李俊毅共同經營之商號衝第一科技企業社已於113年7月26日登記歇業，負責人則更換他人，且相對人尚有其他銀行欠款本金125萬3,248元迭經法院判決在案，足認相對人有債務增加且無償還之能力與意願，有逃避債務而移往遠地、逃匿無蹤而無法聯繫，並可推斷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而難以清償債務，為免日後聲請人之債權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宣告假扣押等語。

01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02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03 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04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5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6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8 因，應釋明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
09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10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11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
12 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
13 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
14 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
15 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
16 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
17 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18 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
19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
20 之原因已為釋明（參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民事
21 裁定意旨）。

2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固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
23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台灣企業放
24 款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所請求債權存
25 在之原因事實，已為一定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
26 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所經營之獨資商號已登記歇業，負責人
27 更換他人等情，然則獨資商號辦理歇業之原因諸多，要難徒
28 憑相對人經營之獨資商號歇業及負責人更換等情事，即認相
29 對人有債務增加，或謂已無償還能力與意願，且有為逃避債
30 務而移往遠地、逃匿無蹤之情事；至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有
31 其他銀行欠款迭經法院判決在案乙情，至多亦僅能釋明相對

01 人尚積欠其他債權人債務尚未清償，而無從釋明相對人有何
02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將成為無
03 資力等情形。是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釋明相對人
04 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難認聲請人就「假
05 扣押之原因」已提出證據釋明，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
06 足，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定意旨，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
07 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江俊傑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4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6 書 記 官 蔡儀樺